


#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悬赏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维护法律权威，依申请执行人的悬赏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：

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被执行人  | 张顺峰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身份证号  | 372930196705056312   |
|  | 住 址   | 住山东省东明县陆圈镇郝桥行政村张庄村   |
|  | 执行案号  | (2022)鲁1728执恢960号    |
|  | 执行依据  | (2018)鲁17民终初31号民事判决书 |
|  | 未履行金额 | 饲料款29000元及迟延履行金      |

凡是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，使申请执行人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兑现的，给以举报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百分之五的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举报人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

举报期限：本公告作出之日起三年。

举报电话：0530-7126570，李法官：05307126569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

